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67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642號裁定，聲請再審，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09號裁定移送本院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當事人向本院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其有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委任其他具備本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等情形，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凡此皆為必須具備的程式。如有前述程式上的欠缺，而屬於可補正的情形，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行政法院應予裁定駁回。

二、聲請人聲請再審，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提出相關釋明，也沒有繳納裁判費，經本院裁定命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經於民國115年5月27日寄存送達；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亦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86號裁定駁回，該裁定並於115年5月4日寄存送達，有各該送達證書附於各該卷內足以證明。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上述2裁定均自寄存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至今聲請人仍然沒有補正繳納裁判費，有本院答詢表可供證明；且聲請人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的委任書，故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另聲請人雖再具狀表示不服上述補正裁定，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但因該補正裁定是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的裁定，且法律沒有特別規定可以單獨對上述補正裁定表示不服。因此，

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而其聲請訴訟
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亦失去依據，聲請人無從以此補
正前述程式上的欠缺，附此說明。

三、結論：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
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
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法官 羅 月 君

法官 林 欣 蓉

法官 林 麗 真

法官 張 國 勳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徐 子 嵐